

專案質詢

8-5-10-040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俤，鑒於日前做為國家門面的桃園國際機場又再次發生二航廈屋頂漏雨和廁所糞水外溢的問題，對照其他各國的國際機場，均少有如此離譜之事件發生，顯示我國在最初的機場設計及規劃時就已出現瑕疵，此不僅造成旅客不便及影響國人觀感，更有失國家顏面，應立即提出改進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國際機場於民國 68 年開始啟用，為臺北地區聯外重要機場，也是臺灣最大機場。為提升桃園機場整體之服務機能與強化國際競爭力，交通部雖積極建設桃園國際機場，期使桃園機場成為世界級機場，並作為區域競爭發展之推動引擎，然而此號稱世界級的桃園機場，一航廈的建築時間已經超過 30 年，去年雖然完成整建，部分管線仍是問題頻仍，而不只一航廈狀況頻傳，就連二航廈也發生漏水問題，此更凸顯我國在最初的機場設計及規劃時就已出現瑕疵，不僅造成旅客不便，影響國家門面。
- 二、近日交通部長葉匡時表示，我國於國際機場協會（ACI）公布機場服務品質，排在同一類機場第 3 名，然根據媒體報導，桃園國際機場不只多次發生漏水事件，且近兩週來更是意外不斷，圍牆倒塌、漏水、跳電、辦公室天花板掉落，乃至廁所汗水溢流，出包狀況層出不窮，造成諸多旅客的不便，更使國門形象受損，顯然「名實不符」。
- 三、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核定「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劃」，自 100 年起至 104 年底實施機場跑滑道道面整建、助導航設施與燈光系統升級、及改善排水系統等計畫，惟部分工程完工後仍問題百出，狀況毫無改善甚至惡化，顯見機場之工程品質堪慮，行政院應全面重新檢討工程品質，並提出改善之具體方案。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進用具教保服務資格之人員）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u>但有具教保服務資格人員在場時，可協助教保服務。</u>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進用具教保服務資格之人員）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許多具備專業特色的課程涵蓋有奧福音樂、幼兒律動..等，在具有教保人員在場時，同時有專人協同教學應該是受允許的，且會讓活動內容更為精彩，也同時讓教保人員因互動關係而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第十九條（幼兒園園長應具備資格）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u>教保員或負責人</u>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第十九條（幼兒園園長應具備資格）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增列具五年以上資歷之負責人也可擔任園長一職。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